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二五 0 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52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，且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之巷道用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有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分別為 60 平方公尺、70 平方公尺遭建物占用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52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遭建物占用部分面積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二、設有典權土地，為典權人。三、承領土地，為承領人。四、承墾土地，為耕作權人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購買系爭土地時，有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該證明記載系爭土地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，依據土地稅法規定為免徵地價稅之土地，且訴願人從未至現場勘

查，故不知系爭土地有部分已遭 1 樓住戶占用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占用情形並由占有人繳納地價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之巷道用地，此有該 2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有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派員於 94 年 6 月 24 日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分別為 60 平方公尺、70 平方公尺遭建

物占用，此有土地稅減免表及地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遭建物占用部分面積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遭一樓住戶占用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占用情形並由占有人繳納地價稅云云。經查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，此為土地稅法第 19 條所明定。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其部分面積既遭建物占用，自非自用住宅用地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遭建物占用部分面積自 95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（千分之六）課徵地價稅，洵屬適法。另訴願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乙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409600 號函請訴願人依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於文到 15 日內檢送占用人姓名、住址、占用坐落及

面積等相關資料憑辦，併予指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